

平部分就业“门槛”为创业铺路

潘洪其



今日论语

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,在去年以来取消 149 项职业资格的基础上,再取消网络广告经纪人、注册电子贸易师等 62 项职业资格。

什么样的职业资格设置可以取消?会议要求,“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”准入类职业资格一律取消,有法律法规依据但与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关系不密切的职业资格,按程序提请修订法律法规后予以取消。这项改革针对的背景是,各级政府部门设置了大量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,截至 2013 年底,除国务院部门共设置各类职

业资格 618 项外,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自行设置了职业资格 1875 项,不但国务院部门所设职业资格相当部分可以取消,按人社部副部长杨涛的说法,地方和行业所设职业资格中,90%以上都应该取消。

职业资格制度的初衷是建立相关职业的从业标准,设置准入门槛,通过对职业资格的审批,实现对从业标准和门槛的把控,有助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然而,职业资格制度实施 20 多年来,过多过滥、纷繁混乱的职业资格审批形成了严重弊端,主要表现为两方面:一是助推“考证经济”,增加了公民就业的成本和负担。每一项职业资格涉及的培训、考核与认定,背后都发展起了巨大

的利益链条,一些政府部门从中分肥牟利,甚至催生出各种腐败交易。二是人为抬高了公民创业门槛,遏制了民间和市场的创造活力。比如注册公司需要相应的资质,这些资质又需要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,一些公司被迫高价“租”来资格证书“挂靠”在自己名下,但有资格的不干活,实际干活的没资格,一些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由此产生。

市场天然资源合理配置的最佳推手。通过市场化教育培训手段,更能提高从业者素质;通过社会化考核认证手段,更能实现人力资源最优配置。除少数事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职业领域,大多数职业行业的从业资格,都是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

自主决定、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、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,政府权力应当抽身退出。

取消职业资格之后,政府在就业、创业方面的职责不是减轻了,而是有了更高的要求。一方面,政府取消的部分职业资格将被转移到行业协会、中介机构,要防止成为变相的行政审批事项,严禁为公民就业、创业继续设置障碍。另一方面,政府部门顺应取消职业资格设置项目的新形势,需要改进和完善配套的监管、服务制度。

越来越多的职业资格审批正在被取消,但政府激发人才辈出,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责任一刻也不能减弱,对市场的监管一刻也不能放松。



新民随笔

黄蓉与郭靖

夏琦

昨读王树增的纪实文学新作《抗日战争》,其中讲到一段往事。卢沟桥事变前夕,为了缓和紧张局面,中国军队将领设宴招待日本驻屯军军官。这顿饭吃得剑拔弩张,酒未喝两盅,便起争端。双方从拼歌、拼拳、比拼书法到拔刀相向,最后一位中方旅长按捺不住心头的怒火,招呼侍令兵取来“用最好的钢打造而成的柳叶刀”,劈了一趟十多岁时学来的滚堂刀,以压倒对方的骄横。

历史,即便是花絮,也有自己的精彩。如果你花点心思研究,根本不需要那些神剧。

很多人喜欢王树增的书,便是因为史料详实。他自己说,写《抗日战争》,第一个难点,是史料之浩瀚难以想象。比如,不仅要研究日本史,而且要研究百年以来的中日关系史,搞明白,才能知道战争的来龙去脉。有人问他电报得看多少,王树增说,所有的战争电报都得看。不管是官史,还是野史,都有可能有谬误,如果不对比史料,谬误是甄别不出来的。这样艰苦的准备工作,大概便是王树增前两年走在路上,突然一头栽倒的原因之一。写作肯定是个辛苦的活儿。

王安忆曾经说,坐下来,拿起笔,一行一行写下去,日以继日。要是有一点动摇和犹疑,一切将不复存在。她写《天香》,同样查阅了非常多的史料。以一句“小说是虚构的”,来交代细节上的偏差,这显然是王安忆所不赞成的。

优秀的作家有两款,黄蓉,或是郭靖。黄蓉这款,写作信手拈来,年少成名,惊才绝艳。但有些成名之后,一不留神便成了文学活动家。最初的写作,汲取的是早年积累的经验,当这些经验被挥霍光之后,光靠研讨会、酒局、应邀出访换来的感悟,不足以支撑新的写作,难免后继乏力。但严谨的创作态度,又无疑会提高创作的成本。所以很多人,宁愿相信自己是黄蓉,一直是黄蓉。

是郭靖,不要紧,也能成大侠。有黄蓉的天分,加上郭靖的勤奋,便不得了。怕的,就是以为自己有黄蓉的天分,其实不过是郭靖,最后,搞成了裘千丈。

“安全网”漏洞出在哪儿

权威声音

近年来,未成年人受侵害的新闻不时见诸媒体。最近不到一个月内,就有河南男孩满身伤疤与猪同住、福建男孩被订书机穿耳、宁夏幼儿园 12 名女孩遭性侵等新闻相继曝出。我们需要反省:未成年人“安全网”漏洞出在哪?

责任主体不明确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,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、武装力量、政党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、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。这一规定体现了“齐抓共管”,但在某些情况下会出现“谁都沾边,谁都不主动管”的问题。

帮教措施不配套。我国对未成年犯罪的司法理念是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,建立家庭、学校、社区三位一体的矫正体系。但目前的矫正措施大多是“不准离开所住县市,不固定的通知报到”这一限制方式,而较少开展公益劳动、技能培训、就业指导等帮扶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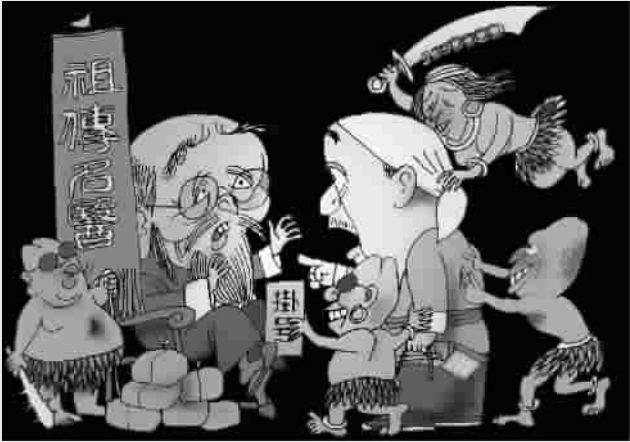
惩罚力度不到位。比如,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、教职员工体罚学生、招用未成年人从事危险作业等行为,规定了责令改正、罚款等行政处罚,实

践中往往威慑力不足。

全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意识不强。仍有许多人认为儿童家暴是“家事”,不便干预。

孩子是家庭的希望,更是国家的未来,必须出台更有力的措施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:完善立法,而

非对现有部门规章制度进行修修补补;成立专门机构,明确责任主体,在此基础上谋求多部门联防联控;加强保护未成年人“人人有责,失责必究”的道德建设,让“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拥有更多制度基石。(曲哲涵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)



“老皮匠,你啥时成名医了?”

北京警方侦破特大“医托”诈骗案。这些“医托”傍上“中医小诊所”,鼓吹“名医”引诱患者就诊,“诊所”则将几十元的药品以成百上千甚至上万元的价格卖给患者。

天呈 画

自由谭

反腐,小偷也扮演特殊角色。但小偷反腐,当然是戏言。

去年,“女贼”房云云因盗窃受审,为求立功,举报在安徽省两名厅官家中盗窃超过 200 万元。日前传出消息,涉事官员已被移送至公诉部门审查起诉。

不过,小偷为何爱偷官?他们把官员当作重要“客户”,大抵有两个原因。一是认为官员家底殷实,通常不会空手而归,二是认为官员被偷后通常不敢声张,只能自认倒霉。

与小偷偷出贪官相比,日前媒体报道称,小偷能偷出“清官”。前段时间,两名小偷深夜潜入江苏宿迁一财政所所长办公室,翻遍了房间的每个角落,依然一无所获,最后空手而归,离开之际,小偷手书“清官”二字放在办公桌上。后来,

小偷能偷出“清官”?

王石川

吐鲁番地区水利局原局长曹培武,一件棉布背心穿了 30 年,一日三餐很简单,从来不吃肉,还称看到别人挥霍浪费心里就难受。实际上却是大贪,曾一次收下百万元好处费。还有官员脚蹬解放鞋,肩背绿挎包,一度赢得“挎包局长”的美誉,暗地里却大肆受贿。更不必说一些口必称反腐的官员,他们善于表演,也善于隐匿财产,如果从他们的衣着打扮、出行工具或办公室布置,就认定他们很干净,显然很无知。

但是,为何不少人习惯于观察官员的表象呢?比如,关注官员抽的什么烟,戴的什么表,束的什么腰带,坐的什么车。究其因,他们掌握不了官员的实际情况,也就只能通过表象

来判断官员是廉是贪了。比如对“表哥”杨达才,对南京周久耕。表象毕竟是表象,难免误伤,也不及其里。

更重要的是,南京周久耕事件之后,不少官员“不抽好烟不戴表”,也不喝名酒了。据报道,有的地方将茅台酒倒进普通的瓶子里,还有的将名烟的烟盒扔掉,以规避监督。对此,网友也无处下手了。怎么办?对官员应强化监督,并公布其相关信息,便于公众监督。十八届三中全会已指出,推行新聘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。如果将官员的有关个人事项,比如财产、家属情况都一一公布,公众更能精准监督了,还需要从官员的皮鞋、腰带和烟酒下手吗?